

A 股简称：韶能股份

A 股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20-5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AONENG GROUP CO., LTD.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公司声明

1、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面向特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华利通，华利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华利通持有公司 215,561,897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9.95%，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利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数量不超过 324,165,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116.13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

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姚振华。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本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由于发行对象系因取得公司拟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发行对象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8、本次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9、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说明。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中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韶能股份、发行人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预案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发行方案	指	韶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认购人、发行对象、华利通	指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钜盛华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本协议、认购协议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元/股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本预案中所引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5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7
一、华利通概况	17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2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3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1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32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4
一、利润分配政策	34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5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	35
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3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37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4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40
四、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41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华利通、姚振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42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HAONENG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3918XA
注册资本	1,080,551,669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来泉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1
上市日期	1996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751-8153162
传真	0751-8535226
电子信箱	shaonenggf@163.com
公司网址	www.shaoneng.com.cn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销售：机电产品、仪表仪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重油（代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销售；制造、销售：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制品；（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在遵循可持续有效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公司已形成以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投资开发为主的经营格局，主要拥有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等业务条线。

## 1、国内水力和生物质能发电行业处于稳定扩容的发展阶段

随着中国经济带动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中国水力和生物质能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其中：

水电发电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开工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各 6,000 万千瓦左右，新增投产水电达 6,000 万千瓦，2020 年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8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4 亿千瓦，抽水蓄能 4,000 万千瓦。预计 2025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4.7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8 亿千瓦，抽水蓄能约 9,000 万千瓦，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

生物质能发电行业潜在空间巨大，根据国家能源局《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生物质能基本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生物质能年利用量折合标准煤约 5,800 万吨。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900 亿千瓦时。

在较长时期内中国宏观经济仍可实现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电力需求亦有望持续提升，中国的水力发电和生物质发电行业仍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2、受公众环保意识提高，生态纸餐具业务前景广阔

生态纸餐具在环保节能、节约资源、安全卫生、易降解和易用性等方面较塑料餐具和其他餐具有着诸多优越性，近年来，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升级，减少塑料包装用品、使用可降解的生态植物纤维制品逐渐成为共识。许多国家不断出台“禁塑”政策，鼓励使用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等生态植物纤维制品，其中：

国内方面，为鼓励使用一次性可降解的生态纸餐具，近年来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

国外方面，据人民日报、海南日报等媒体报导，自 2018 年起，美国、欧盟成员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15 个国家、地区纷纷出台“禁塑令”政策，部分政

策如下：2018年10月，欧洲议会通过“禁塑”提案，规定从2021年起，欧盟将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餐具、棉签、吸管等一次性塑料制品；2018年7月，法国政府宣布将于2020年开始全面禁用纯塑料的一次性餐具；2018年5月，加拿大温哥华市议会投票通过“2040年零废品计划”，从2019年6月1日起，禁止市内商家向顾客发放一次性塑料吸管、泡沫塑料杯和打包餐盒。

上述为促进发展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产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 **3、新冠肺炎疫情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公司业绩面临一定压力**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国传播，一方面，上下游受疫情影响，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在燃料供应方面受到较大的影响，生态纸餐具业务部分客户在疫情期间提出了延期交货的要求；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公司生态纸餐具业务面临国际销售市场特别是美国市场的挑战。为进一步应对上述因素带来的公司短期业绩下滑压力，公司需储备必要的运营资金以保障供应链稳定、持续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

综上所述，一方面，公司主要业务面临较好的行业机遇，有望通过募集资金来把握机遇，以扩大业务和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给公司带来短期压力，募集资金能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等业务板块持续发展。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属于技术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中长期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造成了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在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下，短期风险和营商环境的不确定性持续提高，为避免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并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融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不仅有利于稳健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并降低相关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还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灵活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政府持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推广清洁能源和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的政策，其中：

国家支持鼓励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水电及生物质能发电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当前技术进步、产业变革的背景下，预计水电行业将朝着“无人值守”的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生物质能行业在发电业务基础上，将不断深化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制气等业务模式。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翁源生物质能发电二期项目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的公告》，截至上述公告发布日，公司水电和生物质能发电在运行总装机 92 万千瓦。为持续提高发电量、运营效率和自动化水平，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投入，一方面持续扩建工程项目，另一方面通过研发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综合能效并降低能耗。

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升级，减少塑料包装用品、使用可降解的生态植物纤维制品逐渐成为共识。国内外许多国家不断出台“禁塑”政策，鼓励使用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等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为促进发展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产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行业规模快速增长，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在生态纸餐具行业中，公司目前在运行及试运行合计产能全球领先，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年产能规模 4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底，年产能规模将达到 10.8 万吨，预计到 2021 年底，年产能规模将达到 14.685 万吨。为在竞争过程中保持技术和成本的优势，稳固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建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华利通，双方将进一步在管理体制、发展资金支持、未来市场开拓中有更多的协同和合作，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持续发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利通，华利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4,165,5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116.1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利通。本次发行前华利通持有公司 215,561,897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9.95%，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利通构成公司关联方，故华利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华利通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利通，持有公司 215,561,897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9.95%；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5,949,4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43%；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379,3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07%，公司目前股权分散。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且任一股东提名方均不能实际控制韶能股份董事会，均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无单一股东能决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额实施后，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振华。因此，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 第二节 发行对象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利通，华利通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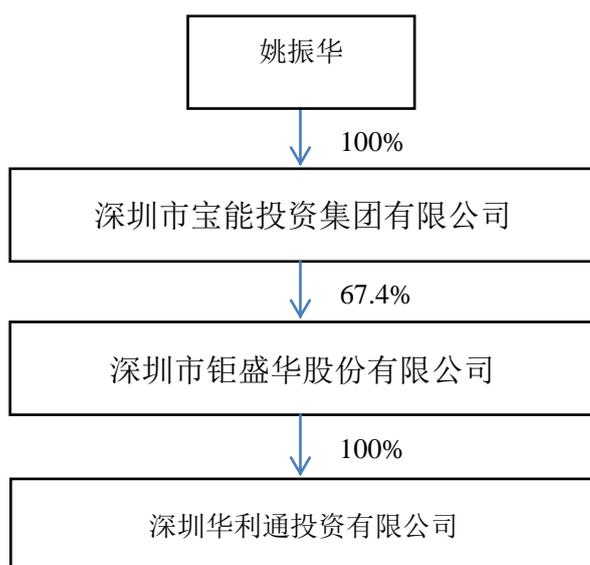
### 一、华利通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5
法定代表人	孙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6,976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56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7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5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966291
传真	0755-2292582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二）公司与华利通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华利通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华利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利通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976 万元。华利通是钜盛华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 （四）华利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华利通合并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 2019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67,817.69
非流动资产	840,055.94
资产总计	2,907,873.63
流动负债	748,397.41
非流动负债	568,733.99

负债合计	1,317,13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5,43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742.24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4,382.12
营业利润	185,780.48
利润总额	180,426.69
净利润	173,665.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544.7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3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2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79.99

### （五）华利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经华利通自查并确认，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利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华利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华利通、姚振华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其中，华利通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拟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此次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了避免和消除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来和韶能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现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韶能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在韶能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韶能股份进一步要求，韶能股份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韶能股份及韶能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韶能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韶能股份所有。”

姚振华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拟向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利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华利通的实际控制人，本

次发行后将成为韶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未来和韶能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人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现时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韶能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在韶能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韶能股份进一步要求，韶能股份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韶能股份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韶能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韶能股份所有。”

## 2、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华利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后不会造成未来公司与华利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华利通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华利通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拟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此次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就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本公司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韶能股份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后不会造成未来韶能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韶能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韶能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华利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华利通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华利通已出具《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拟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此次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现就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韶能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韶能股份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和华利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

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 （二）认购方式、认购比例、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对象：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发行的股票类型和面值：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24,165,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116.13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

5、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 （三）认购资金的缴纳及验资

1、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方案，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

购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2、认购资金到位后，应当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认购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股权登记变更**

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股权登记及变更等手续。

#### **（五）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六）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认购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次发行获甲方董事会批准；
- 3、本次发行获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批复文件。

#### **（八）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甲方没有合法理由，不按照约定向乙方发行股票的，甲方须根据认购总额（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为准）的 20% 向乙方按认购比例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的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款项支付完毕。

4、乙方没有合法理由，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约定的股票认购义务的，乙方须根据认购总额（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为准）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116.1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分析

#####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等业务板块持续发展。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属于技术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中长期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造成了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8.29%、51.95%、54.39%和 55.04%。

为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共有 5 个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预计为 27 亿元左右，约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公司未来五年项目投资预算大，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难以满足经营发展与投资项目的的需求，同时有息负债到期置换均需要继续向金融机构借款解决，预计未来资金压力会持续增加，将持续推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下，短期风险和营商环境的不确定性持续提高，为壮大公司资金实力，避免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融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不仅有利于稳健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降低偿债风险，降低相关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还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灵活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加强现金储备，补充营运资金，推动公司持续成长**

公司未来将围绕能源和生态植物纤维拓展业务，其中，能源板块方面，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生物质能发电在运行装机容量为 18 万千瓦，预计到 2020 年底，在运行装机容量将达到 36 万千瓦，生产规模急剧扩张，流动资金需求量成倍增加。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的主要原料为薪材、林业采伐和木材加工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和城市木质废弃物等，生物质燃料的收储具有季节性，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生物质燃料的安全库存，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发电业务规模的扩张，所需的固定资产的大修及日常检修维护费用、人力资源成本支出等也相应增长，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需要加强现金储备，为建设或并购高质量的水电和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做充分准备。

生态纸餐具业务方面，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年产能规模 4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底，年产能规模将达到 10.8 万吨，预计到 2021 年底，年产能规模将达到 14.685 万吨，年产能规模急剧扩张，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业务的主要原料为甘蔗浆等，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会进行战略性采购，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向单机产能高、系统产能大、综合能耗低、整体效率高的方向发展需要持续研发和技改资金。从目前行业发展情况来看，中国生态纸餐具总产能规模不大，伴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行业规模快速增长，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公司如果想在竞争过程中保持技术和成本的优势性，就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建设。

综上，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对资本开支和营运资金有较高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上述资金的需求也会逐渐增大。运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来满足公司对上述资金的需求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能源和生态植物纤维等业务，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能够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同时，将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减轻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净资产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范围和收入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除对《公司章程》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利通持有公司 215,561,897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9.95%；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5,949,4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43%；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379,3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07%，公司目前股权分散。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且任一股东提名方均不能实际控制韶能股份董事会，均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无单一股东能决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额实施后，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振华。因此，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暂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如届时发生高管人员变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一）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指标将有所改善，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短期资产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执行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华利通，双方将进一步在管理体制、发展资金支持、未来市场开拓中有更多的协同和合作。

### （三）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同时减少筹资成本的支出。未来随着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得到提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经营及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额实施后，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利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利通，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认购行为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研、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将大幅提升，规模进一步提高，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

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 **（四）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这些因素都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五）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分配预案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为公司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以满足现行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公司盈利、无重大投资项目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27,013.79	40,111.66	67.35%
2018年	16,208.28	30,291.51	53.51%
2017年	23,772.14	44,575.39	53.33%
合计	66,994.20	114,978.57	58.27%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8,326.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74.80%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加对股东的现金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并于2019年8月22日进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旨在建立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加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充分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高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短期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 三、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未来三年公司将采用现金为主，送红股和转增股本为辅的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条件是当年实现盈利。

（二）未来三年公司现金分红以年度分配为主，中期分配为辅；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0%左右。

（三）如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周期：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二）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当期的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五、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324,165,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116.13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按照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11.66 万元、35,650.11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均同比增长 5%、增长 15%、增长 25% 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8,055.17	108,055.17	140,471.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9,116.13	-	-
<b>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5%</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11.66	42,117.25	42,1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650.11	37,432.61	37,432.6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1,865.47	475,523.67	475,523.67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16,208.28	27,013.79	27,013.79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49,116.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5,523.67	490,627.13	639,74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3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60%	8.64%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64%	7.68%	5.88%
<b>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15%</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0,111.66	46,128.41	46,1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650.11	40,997.62	40,997.6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51,865.47	475,523.67	475,523.67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16,208.28	27,013.79	27,013.79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49,116.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75,523.67	494,638.29	643,75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3	0.3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60%	9.42%	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64%	8.37%	6.42%
<b>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25%</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0,111.66	50,139.58	50,1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650.11	44,562.63	44,562.6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51,865.47	475,523.67	475,523.67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16,208.28	27,013.79	27,013.79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49,116.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75,523.67	498,649.46	647,76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6	0.3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60%	10.20%	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64%	9.07%	6.96%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增加未来盈利能力。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规模不超过 149,116.13 万元（含本数），华利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四、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 （一）加快项目建设，加强板块间协同，提升综合效益

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已落实增量资产项目建设等工作，发挥增量资产效益，同时继续抓好增量项目的储备开发工作，增强发展后劲。目前，公司已逐渐形成了以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为中心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的相关投入，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合保荐机构和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

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华利通、姚振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公司实施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华利通及姚振华特此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韶能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韶能股份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盖章页）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